

## 安全宣传

文明交通是城市形象的名片,是群众幸福生活的和谐音符。近年来,随着交通便捷性和复杂性所带来的问题,交通安全在各地都被提到一个新高度。毋庸置疑,在长期的努力宣传下,交通安全理念已深入千家万户,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高枕无忧,我们强化安全的意识决不能放松。每个人作为交通参与者,要始终保持一颗敬畏交通法规、敬畏生命的心,让文明安全理念入脑入心,变“要我安全”为“我要安全”,才是对自己负责、对家庭负责、对社会负责。

## 多途径宣传 让平安底色更足

## “一盔一带”进校园 交通安全“系”身边



民警给孩子们发放宣传资料,并讲解交通安全常识。

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,提升学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,11月1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故南小学,以“一盔一带”为主题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学校周边道路实际情况,通过面对面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给同学们讲解如何文明行走、安全骑车、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,叮嘱同学们要将“一盔一带,安全常在”牢记于心,增强防范意识,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## “声”入社区来普法 文明守法记心中

本报讯 “这样的交安宣传,对我们很有用。”“我回去就把今天学到的,告诉左邻右舍。”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、遵规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营造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,11月3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深入辖区社区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民警通过向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居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面对面宣讲等方式,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和出

## “逛”公园送交规 暖心守护“夕阳红”

本报讯 为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11月2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公园,开展老年人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活动,切实守护老年人的出行安全。

活动中,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宣讲普及安全乘车、安全过街、骑乘电动车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,并发放了安全出行宣传单。同时,还为老年人讲解了老年群体交通事故典型案例,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提出预防措施,耐心为老年

同时,民警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,重点讲解乘坐车辆不系安全带、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呼吁同学们做“一盔一带”宣传员,提醒家长和身边的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摒弃交通陋习,安全文明出行。

通过此次活动,切实增强了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,营造了“讲道路交通安全、守道路交通法规”的良好氛围,进一步筑牢了校园交通安全防线,为共同创建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。(何娜)

行注意事项,重点讲解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,驾乘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产生的后果及危害,引导大家要坚决摒弃不文明的交通陋习,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。

同时,宣传民警用生动的案例向社区居民讲述了交通陋习带来的严重后果,尤其是驾车出行时,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,遵守交通规则。此外,宣传民警还提醒社区居民,要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传达给家人,共同营造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(刘洁)

人讲解横穿马路、闯红灯、逆行、乘坐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。此外,还为老年人讲解如何注意过路车辆、如何安全过马路、如何在不同道路环境中保护自身安全,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提升自我保护意识。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,加深了老年群体对交通法规的认识。今后,该大队将持续精准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不断增强广大老年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,抵制交通陋习,平安文明出行。(马燕)

## 温暖守护

## 车辆“失足”陷沟渠 民警及时来救助

本报讯 11月3日21时,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慈林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东旺村附近路段时,发现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右前轮陷入路边的排水沟中,无法脱困,且随时都有倾倒的危险。

见状,民警急忙上前查看情况,经了解得知,该车在与对面车辆会车时,车轮不慎陷入路边的排水沟中。驾驶人曾多次尝试将车辆驶出,结果车轮却越陷越深,导致车辆倾斜。

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,民警迅速分工,一边指挥道路车辆有序通行,一边找来木棍、石块等工具,对受困车辆展开救援。经过二十多分钟的努力,车辆成功脱困。“太感谢你们了,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,真不知道会被困多久。”驾驶人对民警说。(牛慧杰)

## 巡逻途中遇落石 民警徒手除隐患

本报讯 11月2日11时,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西下线路段巡逻时,发现路段一转弯处有大量落石,严重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,且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。

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,民警一边疏导交通,一边徒手将石块从路面移至安全地带。很快,阻碍道路的落石就被清理干净。

随即,民警联系了相关部门,对移至安全地带的落石进行清理,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过往群众纷纷竖起了大拇指,为民警点赞。(王江鹏)

## 车辆侧翻陷困境 警民合力助脱困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那边有一辆电动汽车倒在路边,你们赶紧过去看看吧……”11月3日15时40分,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南环路巡逻时,接到热心群众报警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只见一辆电动汽车侧翻在路边,驾驶人被困车内。民警立即上前查看驾驶人伤情,确认其身体无碍后,一边安抚驾驶人情绪,一边组织热心群众展开救援,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,驾驶人成功脱困。

经了解,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,导致车辆失控侧翻。“谢谢!幸好遇到你们,不然我都不知道会被困多久。”临行前,驾驶人对民警和群众的暖心救助连声道谢。(李卿萍)

## 警钟长鸣

## 安全出行 切勿侥幸

##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辖区

11月3日22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淮海街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,在对一辆小轿车例行检查时,发现驾驶人申某某脸色通红,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,经医院抽血检测,申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.95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经询问得知,当晚申某某与朋友聚餐时喝了点酒,酒足饭饱后自以为意识清醒,便侥幸驾车回家,结果途中被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申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·付悠悠·

##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11月2日13时,该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207国道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站着2名工人,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据驾驶人高某某称,车上人员均是附近某工地的工人,正准备一同前往工地上班,因人多座位少,想着距离不远,便让两名工友站在了载货车厢内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随即,民警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依法对高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·田皓·

## 现场三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11月3日20时,该大队富庄中队民警在辖区学院大道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,一辆白色小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停车,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辆进行检查。

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庞某出示相关证件时,其神色慌张,谎称自己出门时走得着急,驾驶证忘在了家里。民警立即使用移动警务终端进行查询,发现庞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属于无证驾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庞某作出罚款2000元,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·张晶晶·